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45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大田奇峰矿业有限公司岩头铁矿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

大田奇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岩头铁矿技改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充分发挥规模化效应，实现你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据《行政许可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同意建设大田奇峰矿业有限公司岩头铁矿技改项目（投资项目编码为2505-350000-07-02-597093）。

项目单位为大田奇峰矿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谢洋乡仕福村岩头自然村石乾。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对已建停产矿山进行技术改造，包括褐铁矿体露天开采和磁铁矿体地下开采两个系统。褐铁矿体采用露天山坡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通过采剥工艺开采褐铁矿，原矿出售；磁铁矿体地下开采，采用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采矿，委托选矿厂采用磁选、浮选工序加工成铁精矿出售，并将尾矿渣运回矿山采用尾砂胶结充填处理采空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6 万吨/年铁矿石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项目股东大田奇峰矿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五、你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已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大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岩头铁矿技改项目《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审查意见》。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厅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厅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和我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水利厅、  
住建厅、统计局，三明市工信局。

---